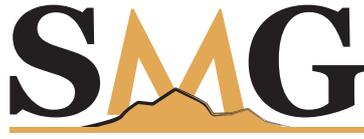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Wonang Industries Co., Ltd(「**Wonang**」)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Wonang認購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Wonang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60港元發行13,800,000股股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Kim Chul先生(「**Ki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Kim認購合共28,2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Kim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60港元發行28,200,000股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Keystone Global Co., Ltd(「**Keystone**」)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就Keystone認購合共42,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Keystone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60港元發行42,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本公司董事因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署或簽立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有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權力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二十四樓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